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产业〔2018〕4号

关于解散注销“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加工厂” 的决定

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加工厂：

经学校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2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解散、注销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加工厂。具体要求如下：

1. 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加工厂由食品学院负责办理资产清理和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2. 清理和注销的基本原则是：资产处置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账务和债权债务由所在单位自行清理，清理后原企业的正式职工由所在单位妥善安排，聘用人员由所在单位清退。

3. 有关单位收到本决定后应尽快完成此项工作，并将清理注销结果及时上报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地址：国际交流中心513室

电话：87082376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抄送：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